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或 2024 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